孔家庄网电运行工区等9处供暖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孔家庄网电运行工区等9处供暖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已由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供电段孔家庄网电运行工区等9处供暖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京铁计改〔2026〕23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电段 ，建设资金来自 集团公司技术改造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电段 。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北京供电段孔家庄网电运行工区、张家口供电维修一工区、官厅供电运行工区、沙城供电车间、平峪网电运行工区、雁翅供电运行工区、怀柔电力工区、琉璃河变电所、双桥供电工区等9处。

建设规模： （1）电暖气及附属设备拆除，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程序做好废旧物资处理工作。（2）对北京供电段管内9处车间、工区供暖制冷及洗浴设备升级改造，采用空气源(双源)热泵系统。其中孔家庄网电运行工区设置2台空气源(双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32.5KW、制冷量≥21.67KW;张家口供电维修一工区设置2台空气源(双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42.87KW、制冷量≥28.58KW;平峪网电运行工区设置2台空气源(双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30.88KW、制冷量≥20.59KW;雁翅供电运行工区设置2台低温空气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27.53KW、制冷量≥27.53KW;官厅供电运行工区设置2台空气源(双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55.54KW、制冷量≥37.03KW;沙城供电车间设置3台空气源(双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49.56KW、制冷量≥33.04KW;怀柔电力工区设置2台空气源(双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19.10KW、制冷量≥19.10KW;琉璃河变电所设置2台空气源(双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单台制热量≥23.18KW、制冷量≥23.18KW;双桥供电工区设置1台空气源专用热水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热水制热量≥13.08KW。 （3）配套安装配电及控制系统。 （4）室内末端布置风机盘管/暖气片及管道

、阀门等附属设施，以及工程实施必要的拆改及装饰恢复工作内容。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对应工程设计概(预)算审批表中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费用。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号： SG-1

2.2.1 SG-1，工程数量为：（1）电暖气及附属设备拆除，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程序做好废旧物资处理工作。（2）对北京供电段管内9处车间、工区供暖制冷及洗浴设备升级改造，采用空气源(双源)热泵系统。（3）配套安装配电及控制系统。（4）室内末端布置风机盘管/暖气片及管道、阀门等附属设施，以及工程实施必要的拆改及装饰恢复工作内容，里程/范围：/。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年12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02月15日

2.3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SG-1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具有完成的建筑工程（须有热泵安装或类似项目分项）或机电工程（须有热泵安装或类似项目分项）或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3）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5）其他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2）财务要求：投标人用于申请项目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300万元。在近3年（2023年－2025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500万元。（3）投标人近3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受平台格式影响，上述第（6）项改为：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D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以此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11月05日 10时00分 至 2026年11月10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12月08日 10时00分 至 2026年12月08日 10时30分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2月08日 10时30分 ，地点为：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指定开标室（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

递交说明： 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电段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家村287号
邮编：100036
联系人：孙明智
电话：010-51862580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1月03日